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擬議重組之主要條款書及繼續暫停買賣公告

本公告乃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季度更新公告**」）及 2025 年 8 月 4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i) 公司董事會成員、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的委任、(iii) 復盤指引、復牌進展及季度更新、(iv) 有關控股子公司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及 (v) 繼續暫停買賣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由潛在投資者 A（「**潛在投資者 A**」）提交與本集團擬議重組有關的主要重組條款（「**主要條款書**」），已於 2025 年 8 月 5 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獲所需多數債權人批准。

據此，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 A 於 2025 年 8 月 6 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書（其主要條款載於 2025 年 7 月季度更新公告）。

潛在投資者 A 之資料

潛在投資者 A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可變股本的開放式基金公司，其投資基金授權範圍涵蓋上市及／或非上市股權及／或債務、房地產、外幣、商品、保險單、基金、期貨、期權、任何資產或數字資產的衍生工具及其他權益或資產。據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投資者 A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9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主要條款書將會或不會導致訂立重組協議，而擬議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 年 8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